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 > 歷史法規

歷史法規		友善列印
名稱	扣留石油價購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歷史法規	扣留石油價購辦法(90.12.12) ▼	
名稱	扣留石油價購辦法(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被扣押之石油，其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不宜或不能保管時，由主管機關逕送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 前項石油煉製業之指定，以於被扣押石油所在地附近具有儲油或處理設備者為原則。	
第 3 條	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於價購時應製作收據，載明價購石油之名稱、實際磅秤之價購數量、價購地點及時間，並交付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執行扣押石油價購，必要時，得請受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協助辦理查估丈量、留樣或拍照存證、抽取、運輸並製作收據。	
第 4 條	被扣押石油之價購金額，以受指定石油煉製業產製之燃料油批售價格，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於燃料油之稅費後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被扣押石油屬液化石油氣時，其價購金額，以受指定石油煉製業產製供家庭用液化石油氣批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 5 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得價購金額由主管機關保管，於依本法相關規定沒入確定後，繳交公庫；於被扣押石油應發還時，應將其價金發還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 6 條	執行扣押石油價購之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執行費用包括扣押石油價購抽取費、運輸費、化驗費及其他有關之費用。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339,558,490

2,690,295

73

148,623

榮獲第
14屆全
國標準

[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保護](#) [標準化](#) [資訊安全政策](#)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